

獨立委員會主席：冀公眾保持客觀 不宜過早作出結論

香港文匯報訊 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昨日召開第二日聽證會，委員會主席陸啟康在會上特別提到，留意到前日委員會的法律代表進行開案陳詞後，很多人就現階段的證據對今次調查作出結論。他強調，代表律師在陳詞中，要求委員會考慮的問題，並不代表委員會的最終結論。

最終調查結果仍視乎之後審訊

陸啟康表示，委員會將現時掌握的資料對外公開，是希望有機會給受查方知道如何回應指控，最終的調查結果仍要視乎之後的審訊。他說理解社會對事件的感受，但希望公眾保持客

觀，不宜過早作出結論。

代表政府的資深大律師孫端乾在會上表達關注，指社會各界包括傳媒對開案陳詞作出的廣泛報道，或會令公眾誤以為獨立委員會已就調查作出結論，有必要澄清。現階段委員會尚未有機會聆聽涉事方的證據，開案陳詞涵蓋的只是部分材料，政府或其他涉事方稍後會對有關事宜作出說明及解釋。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在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政府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公開、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態度審視事故原因和相關問題。相關的研訊程序正在進行。正如委

員會主席陸啟康法官在昨早聽證會開始時首先表明，委員會代表律師只是將現階段掌握的證據向委員會陳述，並非已就事件得出結論。

代表政府的資深大律師孫端乾亦指出，在如此早的階段作出判斷，或假定委員會已有任何判斷並不恰當。

政府稱會全面配合工作

發言人表示，會繼續全面配合獨立委員會的工作，而政府的代表律師亦會在稍後的研訊向獨立委員會就各項事宜提出相關證據及陳詞。在宏福苑火災發生後，政府一直馬不停蹄，全

速推展各項調查、制度革新、支援及善後工作。當中，在獨立委員會進行工作的同時，政府已全速展開一系列涵蓋不同領域的針對性改善措施，推動制度的完善和革新。政府亦將有關改善措施的資料提交獨立委員會，以全力支持獨立委員會的工作，讓委員會的工作得以高效推展。

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全面配合獨立委員會的工作，待獨立委員會提交最終報告後，會按其建議進一步完善和優化制度改革，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基於尊重個人私隱，政府不便提供個別政府僱員的資料。

委員會代表律師：鴻毅疑隱瞞宏業訴訟紀錄

指其註冊檢驗人員為「橡皮圖章」 僅簽署文件並無能力監督

宏福苑大火聽證會

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昨日舉行第二場聽證會。委員會代表大律師杜淦堃指出，工程顧問鴻毅在招標過程中存在多項不當行為，包括隱瞞及篡改承建商宏業的訴訟紀錄，其唯一註冊檢驗人員實為簽署文件的「橡皮圖章」。宏福苑業主大

會亦疑有授權投票，居民多次就招標問題向特區政府部門投訴，惟未獲有效回應。他表示將以宏福苑作為樓宇維修中廣泛問題的其中例子，探討每個工程階段或出現的系統性問題，包括是否存在關聯交易、利益衝突、不當勾結，以及招標過程是否涉及圍標或其他不當情況。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千尋



●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昨日舉行第二場聽證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杜淦堃表示，宏福苑2016年收到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2018年透過市區重建局「招標妥」篩選工程顧問樓，接獲24份標書，其中鴻毅報價22萬元，低於同類工程約50萬元的平均價格。杜淦堃指有證據顯示鴻毅報價被調低2萬元，原因有待釐清。鴻毅2019年以2,999票、67.5%得票率被聘為工程顧問。鴻毅2023年向市建局及業主立案法團提交《承建商投標分析報告》，57間入標公司中，部分疑與最終中標的宏業有關連，如宏業董事侯華建與5間入標工程公司相關。鴻毅其後篩選14間承建商面試，將結果交宏福苑居民考慮，但評分內容與事實不符，如宏業在「無法律訴訟」及「過往8年無訴訟紀錄」兩項指標均獲6分滿分，並獲總分20分，成為最高分投標者。

不過，勞工處網頁顯示，宏業於2017年至2023年間有24宗違法紀錄，有證據指鴻毅發表報告前，宏業的定罪紀錄被刻意篡改。市建局收到報告後未查核屋宇署憲報或勞工處網站，解釋其僅為招標過程的代理人，無責任核實資料的準確性。

委員會同時發現，鴻毅董事兼唯一的宏福苑維修工程註冊檢驗人員(RI)吳躍，僅以「freelance」形式參與宏福苑工作，負責簽署表格及檢驗報告，但實為「橡皮圖章」，其去年10月至11月期間就簽署56個項目的相關表格，相信並無能力監督。另有聊天紀錄佐證他僅在文件堆積後一次性簽署。

居民曾質疑授權票問題

宏福苑業主大會於2024年通過全面維修方案及宏業為承建商。杜淦堃指居民曾質疑授權票問題，如當

日約293人出席，點票時有570票，另有業主無委託代理人投票，但出現他們的授權票代理人表格。業主同年2月曾收集5%業權要求召開緊急業主大會，重選管理委員會、解僱物業公司及推翻3.3億元工程合約，惟法團主席鄧國權拒召開大會。

杜淦堃指出，業主曾向屋宇署、民政事務處及市建局投訴，屋宇署指商業招標不屬管轄範圍；民政事務處則將投訴轉交被投訴對象之一的管理委員會，並建議業主自行尋求法律意見；市建局指無權監督樓宇管理和工程質素。

他引述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指，相當多樓宇維修承建商之間存在圍標、交換商業競爭敏感資料、瓜分市場及借用名義操控投標，以及圍標集團「分派功課」的反競爭行為，而獨立顧問價格遠低於相關項目所需成本，其報酬不依賴於合約價格，很可能涉及其他利益輸送。

會給涉事方充足時間回應

不過，杜淦堃強調，調查期間的證據不代表委員會最終結論，會給涉事方充足時間回應，呼籲市民保持客觀，勿過早下結論。

委員會已向有關人士索取資料，其中，宏業董事侯華建和何建業已提交證人陳述書，但拒絕出庭，還有來自大埔區區議員、曾任宏福苑法團顧問的黃碧嬌的相關資料。據了解，第三場聽證會下周二(24日)進行，屆時或將傳召宏福苑居民、持份者及專家證人。政府方面將一次過作開場陳詞，介紹和說明強制驗樓計劃、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等現行機制，以及其相關背景和實施情況。

宏福苑火災主要問題權責

問題	各方責任
圍標問題	工程顧問鴻毅隱瞞及篡改承建商宏業訴訟紀錄，誤導居民；鴻毅唯一註冊檢驗人員未盡監督責任；市建局未核實資料準確性；業主大會涉嫌授權票問題，投訴未獲政府有效回應
非阻燃發泡膠使用	承建商宏業堅持使用非阻燃發泡膠封窗；消防處、屋宇署指不屬管轄範圍或無阻燃要求，未巡查或索取證明；房屋局獨立審查組(ICU)僅依文件回覆，無實測或查證
消防系統失靈	消防裝置承辦商中華發展受宏業委託，16次提交消防裝置關閉申請，致喉嚨系統停運逾半年；物業管理公司置邦錯誤關閉消防泵房總電掣，導致警報系統失效，宏業知情未查證；消防處12次到訪宏福苑但未檢查系統，亦未質疑為何多次延長關閉申請
改裝「生口」	宏業在施工期間指示逃生樓梯每五層窗口拆改為「生口」，徹底破壞逃生功能；火災時多處「生口」打開，成濃煙從外牆灌入樓梯主因，房屋局ICU僅審文件未實地檢測，未發現違規；勞工處指問題屬屋宇署、消防處管轄

資料來源：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千尋

勞福局：全力配合獨立委員會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健怡)在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首場聽證會上，披露勞工處當時在接獲有工人吸煙後曾巡查16次仍找不到有工人吸煙，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昨日在出席一活動後表示，勞工處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會全力配合獨立委員會的調查，若有任何地方需要問責，定會問責到底。孫玉菡表示，會全力配合獨立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及提供資料及參與相關聆訊，「勞工處和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都是一樣，

我們會全力配合獨立委員會的調查工作，不論是提供資料，又或參與相關聆訊亦會全力做好。正如行政長官所說，這次獨立委員會會徹查事件，如果有任何需要問責的，都是要問責到底。」

對特區政府正研究修例在地盤全面禁煙，他表示局方正全力、全速進行有關法例修訂工作。勞工處本月底會出席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詳細解說如何落實地盤全面禁煙，目標是爭取上半年內，將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居民讚調查公開透明 盼還原真相



●李小姐

●何先生

香港文匯報訊 多位宏福苑居民昨日在獨立委員會舉行第二日聽證會時到場旁聽，稱讚由陸啟康法官主持的獨立委員會調查公開透明，相信能得到中立客觀的結果。另有受訪市民指出，是時候適當放下悲傷，「生活始終要向前看。」

有親友居住在宏福苑的李小姐昨日上午前往中央圖書館旁聽，「我自己也是大埔居民，都想知道事實真相。」對昨日早上的聽證會陳詞，她最關注的是發泡膠和圍標部分，認為聽證會內容對調查有幫助。

「是時候適當放下悲傷向前看」

她相信獨立委員會日後可以查出中立公正的真相，而大火至今逾三個月，是時候要適當放下悲傷，開始自己的生活，「生活始終要向前看。」

宏福苑居民何先生同日下午到位於中環愛丁堡廣場三號展城館旁聽聽證會，他認為代表獨立委員會的資深大律師杜淦堃很優秀，「提供了很多深入的證據」、「陸啟康法官也很好」，希望能給居民一個真相。

對部分網絡刻意渲染的悲傷情緒，他直言「不想再多看，已經太多」。身為宏福苑居民，最希望的是重建家園，希望特區政府與居民保持暢順溝通渠道。

截至昨日下午3時，有數十名公眾人士進入展城館旁聽，有部分居民表示會持續留意聽證會內容，「始終聽證會才開始兩日，還得多聽一些證據」，希望獨立委員會能還原真相。



宏業被揭漠視建議 多項操作加劇隱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千尋)宏福苑大維修承建商宏業除了被懷疑涉及圍標外，獨立委員會代表大律師杜淦堃在聽證會上披露宏業的多項操作加劇火警隱患，如工程顧問鴻毅曾提醒封窗的發泡膠易燃，建議使用夾板，惟宏業以其保護窗戶效果理想為由堅持使用發泡膠，而宏業曾接獲居民投訴影片，回覆指封窗所用發泡膠不會因煙頭接觸而燃燒，並指法例未訂明不能使用相關物料。

居民屢向消防反映發泡膠不阻燃

杜淦堃指出，宏福苑居民屢次向消防處反映發泡膠不阻燃問題，希望安排巡查，處方回應指發泡膠板不屬管轄範圍，屋宇署亦曾回應指現無條例要求臨時保護材料具阻燃標準，但未核實承建商所謂「使用阻燃發泡膠板」的說法，亦未索取相關合規文件和針對發泡膠板使用情況作巡查。

他表示，房屋局獨立審查組(ICU)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古小平證詞指出，曾向屋宇署顧問謝先生查詢，獲告知發泡膠封窗不屬建築工程，無須阻燃要求，但謝先生稱無印象古小平有諮詢，兩人證詞矛盾，聽證會將進一步查證。當時，ICU人員劉嘉敏曾回覆居民查詢指無相關條例要求發泡膠板具備阻燃標準，並指承建商已在尋找阻燃的發泡膠板，惟ICU無對發泡膠有打火機測試，亦未向宏業索取證書或報告證據。

對宏福苑火警鐘及消防栓/喉嚨系統全部失靈，杜淦堃表示，該屋苑消防裝置承辦商中華發展受宏業委託，16次向消防處提交「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SDN)，導致喉嚨系統停運逾半年。在消防水缸維修期間，宏福苑物業管理公司置邦(ISS)人員錯誤關閉消防泵的總電掣，而非僅關閉水泵開關，導致火警警報系統失效，而宏業在知悉相關情況下未有進一步查證。由去年4至9月，消防處對宏福苑進行了12次現場訪問，但未檢查消防系統，亦未質疑中華發展為何多次延長SDN申請。

杜淦堃續指，宏福苑大廈逃生樓梯每5層的窗口被拆，改裝為工人出入棚架的「生口」，而屋宇署指以木板代窗是徹底破壞樓梯逃生功能，乃違反規定。施工時多處「生口」打開，亦成為火災時濃煙從外牆灌入樓梯的主因。

他指出，承辦商曾向ICU提交小型工程申請，但ICU未有實地檢測，僅審閱文件，但未發現違規情況。而勞工處多次審查亦未處理相關問題，表示樓梯安全屬屋宇署和消防處管轄。